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曄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曄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蔡玉品所居住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鄰居」應更正為「蔡玉品所居住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鄰居(邱曄豪居住在同址之12號)」、末2行「具破壞告訴人上址居所窗戶玻璃後」應更正為「具破壞蔡玉品上址居所窗戶玻璃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毒品、竊盜等前科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遇事不思循理性、和平途徑解決，反恣意以毀損物品之方式，造成告訴人蔡玉品財產上之損害，守法觀念顯有欠缺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狀況、從事粗工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黃磊欣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1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9 ◎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5459號

22 被 告 邱暉豪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○○
24 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

26 樓 之3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
2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邱暉豪前為蔡玉品所居住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

01 號鄰居，於民國113年5月1日上午6時許，為進入其前租屋處
02 拿取遺留之物品，竟基於毀損及侵入住居之犯意，以不明工
03 具破壞告訴人上址居所窗戶玻璃後，致其窗戶玻璃破裂而致
04 令不堪用，再侵入蔡玉品上址居所內。

05 二、案經蔡玉品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邱曄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(二)告訴人蔡玉品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10 (三)窗戶毀損照片2張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及第354條毀
12 棄損壞等罪嫌。所犯上開2罪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
13 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54條毀
14 棄損壞罪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9 檢 察 官 宋有容